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动机进气管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柳职验字[2019]001 号

建设单位: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目 录

前言..... 3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5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柳南环审字〔2018〕31 号”《关于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6.13).....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7

前言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三区绿源路9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4.27″，北纬24°20′7.06″。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东南西北面均为工业厂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为租用工业园区厂房，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0万，占地面积8748.35m²。

项目主要生产发动机进气歧管、汽油分离器等汽车零部件，形成实际年产180万台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10月，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0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8年11月19日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8〕31号”文件《关于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三区绿源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台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3 月 3 日~3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南环审字〔2018〕31 号，2018 年 1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_____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_____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0.46%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20′ 4.27″ ， 北纬 24° 20′ 7.0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发〔201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年);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3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 (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3、其他依据 (1)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柳南环审字〔2018〕31 号”《关于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1 月 19 日)。 (3)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表 4 三级标准(mg/L)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Leq[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柳州市桂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 A、B 栋厂房，占地面积 8748.35m²。项目主要生产发动机进气歧管、汽油分离器等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台汽车零部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 万台汽车零部件。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置于 A 栋厂房，内置注塑区、装配区以及办公区	布置于 A 栋厂房，内置注塑区、装配区以及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	位于 B 栋厂房	位于 B 栋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由雨水排水口排出。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由雨水排水口排出。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在生产工序安装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3、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做生产原料； 4、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由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上门清运。 2、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回收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 4、废活性炭预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2-1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各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中，各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废水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三区绿源路9号。

(5)占地面积：占地面积8748.35m²。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0.52%，实际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占总投资的0.46%。项目环保投资见表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委托）	2.5
2	废气治理	7
3	噪声治理	3
4	固废处理	2
5	其他（环评等）	4
合计		18.5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90人，无人住厂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数显小铣床	——	1 台	——	1 台
2	温控机	——	1 台	——	1 台
3	温控箱	——	8 台	——	8 台
4	泄漏测试设备	——	5 台	——	5 台
5	旋转焊接	——	3 台	——	3 台
6	摇臂盖安装	——	2 台	——	2 台
7	真空设备	——	4 台	——	4 台
8	振动摩擦焊接	——	8 台	——	8 台
9	支架安装	——	2 台	——	2 台
10	执行器安装	——	2 台	——	2 台
11	轴承座安装	——	2 台	——	2 台
12	注塑机	——	7 台	——	7 台
13	破碎机	——	1 台	——	1 台
14	电烘干机	——	10 台	——	10 台

(10)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三区绿源路 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1)总平面布置

项目 A 栋生产车间的主要为注塑区、装配区，B 栋生产车间主要为仓库。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2)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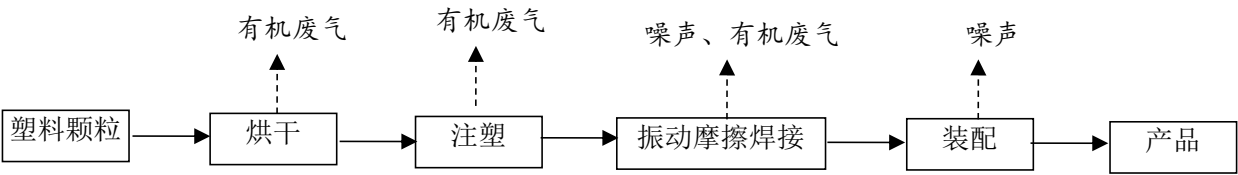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1	PA6 塑料颗粒	2460 吨/年	2214 吨/年	外购
2	冷插件	800 万件/年	720 万件/年	外购
3	热插件	2000 万件/年	1800 万件/年	外购
4	密封圈	1000 万件/年	900 万件/年	外购
5	用水	1560m³/a	2700m³/a (生活用水1200m³/a, 循环补充新鲜水 1500m³/a)	自来水公司供水
6	用电	258 万 kW · h/a	230 万 kW · h/a	园区电网导入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进气歧管与汽油分离器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只是装配的零部件和注塑模型不同。

(1)烘干：将外购的塑料颗粒放入烘干机烘干表面水分，项目使用电能烘干，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注塑：用电在无氧条件下加热，随后通过挤出机挤塑成型，挤塑的温度较高，需用冷却水间接使其冷却。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为冷却水和有机废气。

(3)振动摩擦焊接：被焊接的制件在压力下摩擦到一起直到生成的摩擦和剪切热量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深度时（由线性传感尺测量），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并固化。此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4)装配：按照顺序将工件和外购零部件装配。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注塑生产工序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年用量为 1200m³，排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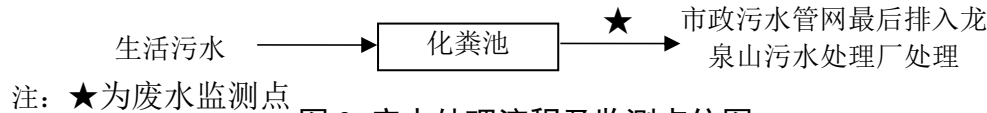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使用电能，废气主要为烘干、注塑、振动摩擦焊接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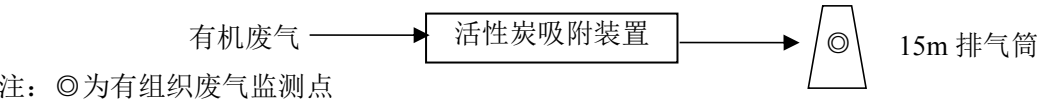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由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上门清运。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机械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

- (1)项目包装废物属于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2)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回收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

(3)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油以及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年产量约为 126kg/a）属于危险废物，由废油桶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预计年产量约为 0.5m³/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堆放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2)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水箱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处处理，对柳江水质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做生产原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11月19日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8〕31号”文件《关于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中要求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水箱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该项目实行每天8小时的昼间工作制，夜间不运营。生产设备噪声经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预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必须按要求贮存、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剪切过程将产生少量边角料，剪切边角料须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再运入厂作为原料在利用；项目原料包装物须统一回收，送原料提供商再利用；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投入指定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便携式 pH 计 /PHB-4/KT-J075	0.00~1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D50-3/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89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LZ-Y2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LZ-Y160	30~120dB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LZ-Y100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KT-J07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Z-Y160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气象参数	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6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密码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水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见表5-3。

表5-3 水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

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1月17日	1-1	平行样	163	166	合格
	1月18日	1-1	平行样	155	1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月17日	空白1	空白试验	0.5ND		合格
		空白2	空白试验	0.5ND		合格
		1-1	平行样	66.7	67.9	合格
	1月18日	空白1	空白试验	0.5ND		合格
		空白2	空白试验	0.5ND		合格
		1-1	平行样	67.8	67.8	合格
氨氮 (mg/L)	1月17日	1-1	平行样	79.5	80.1	合格
	1月18日	1-1	平行样	81.5	82.0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ND”表示。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气体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采样过程中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气体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气体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见表 5-4。

表5-4 气体质控数据分析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质控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月17日	总烃（以甲烷计）	实验室空白1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实验室空白2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质控样	质控样	7.14	7.14	合格
		甲烷		质控样	7.12	7.12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1#空白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1	平行样	0.74	0.75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2#空白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3#空白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4#空白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月18日	总烃（以甲烷计）	实验室空白1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实验室空白2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质控样	质控样	7.13	7.14	合格
		甲烷		质控样	7.13	7.13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1#空白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1	平行样	0.63	0.61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2#空白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3#空白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总烃（以甲烷计）	4#空白	空白试验	0.06ND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ND”表示。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噪声	1 月 17 日	声级计校准	使用前：93.9dB(A)；使用后：93.9dB(A)	合格
	1 月 18 日	声级计校准	使用前：93.9dB(A)；使用后：93.9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1。

表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北面（上风向）	距离厂界约2m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3#厂界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3。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处理设施后的15m 排气筒上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所在的北面、西面、南面、东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1#、2#、3#、4#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6-4，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界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2#厂界西面		
3	3#厂界南面		
4	4#厂界东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1 月 17 日	正在运行	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年 (6667 台/天)	5300 台	79.5%
2019 年 1 月 18 日	正在运行	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年 (6667 台/天)	5500 台	82.5%
2019 年 3 月 3 日	正在运行	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年 (6667 台/天)	4800 台	72.0%
2019 年 3 月 4 日	正在运行	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年 (6667 台/天)	5200 台	78.0%

注：全年生产已 300 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9 年 1 月 17 日	13.0~13.5	北风	1.2	阴
2019 年 1 月 18 日	14.0~14.5	北风	1.1	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样品信息见表 8-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废水样品信息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频次			
			1-1	1-2	1-3	1-4
废水 总排 口	2019 年 1 月 17 日	水温 (℃)	11.0	11.0	11.0	11.0
		样品外 观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2019 年 1 月 18 日	水温 (℃)	11.5	11.5	11.5	11.5
		样品外 观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浊、有 异味、无浮油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日期	频次					
废水总排口	2019年1月17日	1	7.05	164	67.3	46	79.8
		2	7.06	175	70.4	53	75.4
		3	7.02	173	61.7	51	83.6
		4	7.01	169	64.2	47	82.1
	均值/范围		7.01~7.06	170	65.9	49	80.2
	2019年1月18日	1	7.10	157	67.8	49	81.8
		2	7.11	161	65.3	51	83.2
		3	7.06	170	66.6	55	80.3
		4	7.05	165	61.6	48	79.3
	均值/范围		7.05~7.11	163	65.3	51	8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4#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 年 1 月 17 日	1	0.74	1.04	0.89	0.97
		2	0.69	1.13	0.93	0.86
		3	0.72	1.01	0.97	0.94
		4	0.65	1.08	0.81	0.90
		最大值	0.74	1.13	0.97	0.97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4.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9 年 1 月 18 日	1	0.62	0.97	0.84	0.99
		2	0.57	0.80	0.95	0.92
		3	0.54	0.88	0.91	0.87
		4	0.68	0.94	0.79	0.81
		最大值	0.68	0.97	0.95	0.99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4.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8-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西南面、南面、东南面设置的2#、3#、4#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 4
			1	2	3	4	均值	
废气 排气 口	2019 年 3 月 3 日	烟气流速 (m/s)	4.6	4.2	4.6	4.7	4.5	——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22	21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468	425	465	473	458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36	1.29	1.42	1.23	1.32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06	0.0005	0.0007	0.0006	0.0006	——
	2019 年 3 月 4 日	烟气流速 (m/s)	4.8	4.9	4.9	5.0	4.9	——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23	22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490	495	495	504	496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25	1.47	1.33	1.38	1.36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006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有组织废气排气口设置的 1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厂界北面	2#厂界西面	3#厂界南面	4#厂界东面	
2019 年 1 月 17 日	昼间	56	63	61	56	≤65
2019 年 1 月 18 日	昼间	59	61	61	57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面、西面、南面、东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8年10月，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1月19日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8〕31号”文件《关于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废水、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机械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1)项目包装废物属于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2)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回收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3)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油以及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年产量约为126kg/a）属于危险废物，由废油桶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预计年产量约为0.5m³/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堆放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进行了绿化。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光武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验收监测,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生产工序	冷却水	冷却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冷却水由冷却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由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上门清运。
	生产工序	包装废物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产品	粉碎后回用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回收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
		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堆放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续表九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西南面、南面、东南面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水箱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1、冷却水由冷却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九

续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的昼间工作制，夜间不运营。生产设备噪声经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预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实行每天8小时的昼间工作制，夜间不运营。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必须按要求贮存、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剪切过程将产生少量边角料，剪切边角料须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再运入厂作为原料在利用；项目原料包装物须统一回收，送原料提供商再利用；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投入指定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已落实。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由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上门清运。 2、项目包装废物属于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回收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 4、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废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由废油桶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预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项目租赁柳州市桂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A、B栋厂房，占地面积8748.35m²。项目主要生产发动机进气歧管、汽油分离器等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台汽车零部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80万台汽车零部件。

(4)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三区绿源路9号。

(5)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0.52%，实际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占总投资的0.46%。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量分别为5300台、5500台。

2019年3月3日、3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量分别为4800台、5200台。

续表十

5、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使用电能，废气主要为烘干、注塑、振动摩擦焊接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西南面、南面、东南面设置的2#、3#、4#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在有组织废气排气口设置的1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面、西面、南面、东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由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上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机械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

(1)项目包装废物属于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回收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使用；

续表十

(3)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油以及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年产量约为 126kg/a）属于危险废物，由废油桶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预计年产量约为 0.5m³/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堆放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柳南环审字〔2018〕31 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环保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定期检查及更换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以确保有机废气长期稳定达标。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204-36-03-035630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三区绿源路 9 号 东经 109° 20' 4.27"，北纬 24° 20' 7.0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台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柳南环审字〔2018〕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5%、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52				
	实际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运营单位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978089147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N2E786F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096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6	500	—	—	0.1594	—	—	—	—	—	—	—		
	氨氮		—	80.6	——	—	—	0.07738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柳南环审字〔2018〕31 号”《关于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6.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南环审字〔2018〕31 号

项目代码：2018-450204-36-03-035630

关于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 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进气歧管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园三区绿源路 9 号，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8748.3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发动机进气歧管、汽油分离器等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运营期：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水箱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该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的昼间工作制，夜间不运营。生产设备噪声经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预测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必须按要求贮存、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

(此页无正文)

2018年11月19日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湖北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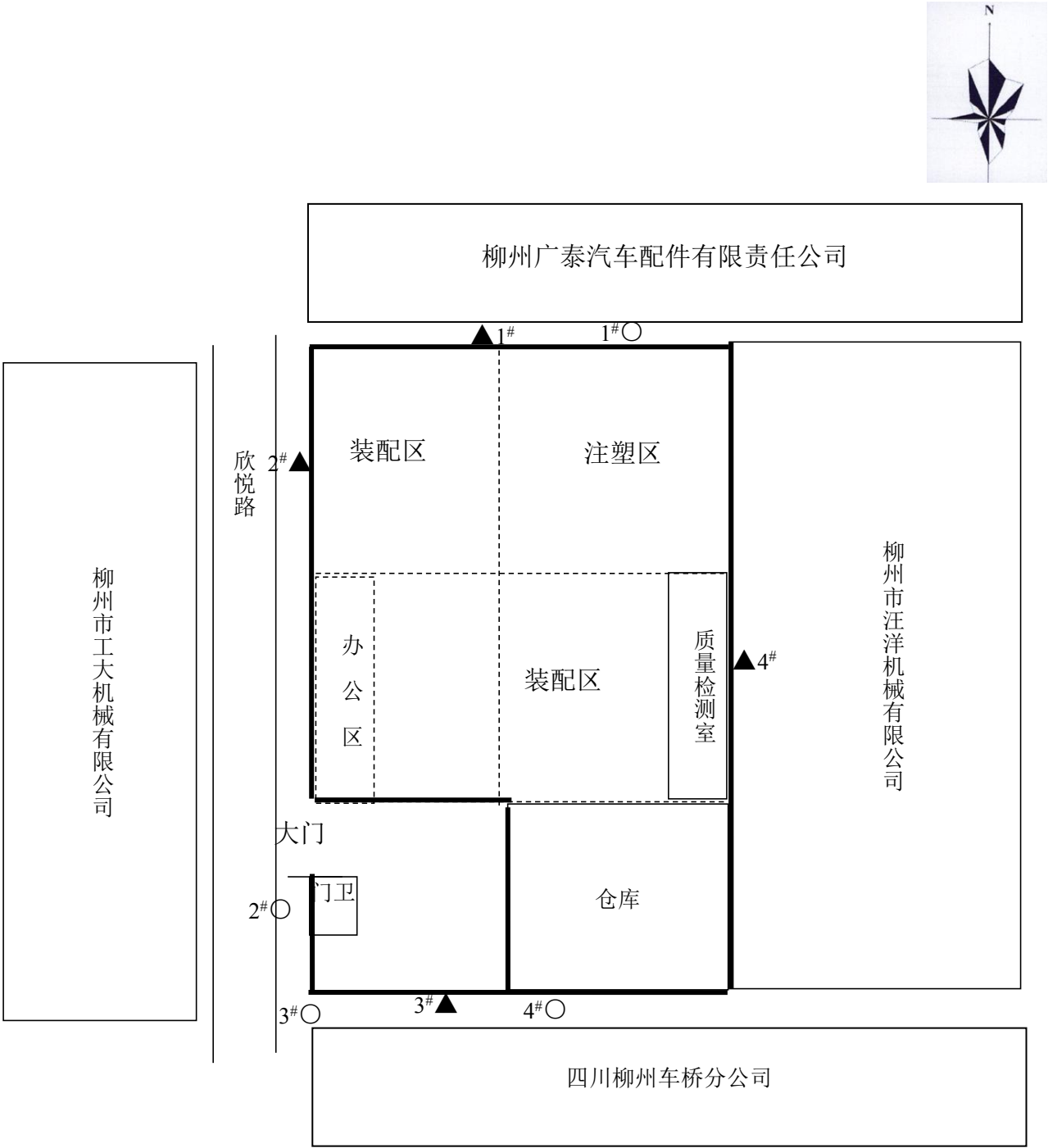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9日印

(共印6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